

# 侯马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 (共34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所涉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项目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项目办结时限	备注
一、市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改局（2项）						
1	项目申请报告的编制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条（二）企业投资建设实行核准制的项目，仅需向政府提交项目申请报告。 《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11号第一章（第三条）企业投资建设实行核准制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自行编制或委托工程咨询机构	由项目申请人与受托中介机构自行协商确定	
2	节能评估报告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审批或者核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部门，应当严格控制公共机构建设项目的建设规模 and 标准，统筹兼顾节能投资和效益，对建设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未通过节能评估和审查的项目，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	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由项目申请人与受托中介机构自行协商确定	

# 侯马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共34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所涉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项目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项目办结时限	备注
二、市民政局（2项）						
3	社会团体及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设立登记验资报告	社会团体及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设立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五）章程草案。	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	由项目申请人与受托中介机构自行协商确定	
4	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登记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九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	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	由项目申请人与受托中介机构自行协商确定	

# 侯马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 （共34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所涉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项目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项目办结时限	备注
三、市国土资源局（8项）						
5	地籍测量	用地审批（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批）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 土地勘测定界（以下简称勘测定界）是根据土地征收、征用、划拨、出让、农用地转用、土地利用规划及土地开发、整理、复垦等工作的需要，实地界定土地使用范围、测定界址位置、调绘土地利用现状、计算用地面积，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用地审批和地籍管理等提供科学、准确的基础资料而进行的技术服务性工作。	有资质的土地勘测机构	由项目申请人与受托中介机构自行协商确定	
	土地价格评估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5.3.1 地价评估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拟出让地块的条件和土地市场情况，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组织对拟出让地块的正常土地市场价格进行评估。 地价评估可以由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或其所属事业单位进行，根据需要也可以委托具有土地估价资质的土地或不动产评估机构进行。	有资质的土地评估机构	由项目申请人与受托中介机构自行协商确定	

# 侯马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 (共34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所涉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项目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项目办结时限	备注
6	地籍测量	用地审批（建设用地更改土地使用条件审核）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 土地勘测定界（以下简称勘测定界）是根据土地征收、征用、划拨、出让、农用地转用、土地利用规划及土地开发、整理、复垦等工作的需要，实地界定土地使用范围、测定界址位置、调绘土地利用现状、计算用地面积，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用地审批和地籍管理等提供科学、准确的基础资料而进行的技术服务性工作。	有资质的土地勘测机构	由项目申请人与受托中介机构自行协商确定	
	土地价格评估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6.3.2 地价评估：改变土地用途的，出让土地使用权价格应当按照新的土地用途评估。	有资质的土地勘测机构	由项目申请人与受托中介机构自行协商确定	
7	勘测定界及成果	用地审批（村镇集体建设占用土地报批）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引言土地勘测定界（以下简称勘测定界）是根据土地征收、征用、划拨、出让、农用地转用、土地利用规划及土地开发、整理、复垦等工作的需要，实地界定土地使用范围、测定界址位置、调绘土地利用现状、计算用地面积，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用地审批和地籍管理等提供科学、准确的基础资料而进行的技术服务性工作。	有资质的土地勘测机构	由项目申请人与受托中介机构自行协商确定	

# 侯马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 （共34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所涉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项目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项目办结时限	备注
8	勘测定界及成果	用地审批（建设用地报批）	《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切实改进建设用地报批工作简化报批资料提高报批效率的通知》晋国土资发〔2015〕110号：一、简化报批资料，下放审查权限（一）单独选址报批材料6、建设用地勘测定界资料（纸质）；（二）分批次用地报批材料2、建设用地勘测定界资料（纸质）。	有资质的土地勘测机构	由项目申请人与受托中介机构自行协商确定	
9	勘测定界及成果	用地审批（临时用地审批）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 土地勘测定界（以下简称勘测定界）是根据土地征收、征用、划拨、出让、农用地转用、土地利用规划及土地开发、整理、复垦等工作的需要，实地界定土地使用范围、测定界址位置、调绘土地利用现状、计算用地面积，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用地审批和地籍管理等提供科学、准确的基础资料而进行的技术服务性工作。	有资质的土地勘测机构	由项目申请人与受托中介机构自行协商确定	
10	勘测定界及成果	用地审批（农村村民住宅用地批准）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土地勘测定界（以下简称勘测定界）是根据土地征收、征用、划拨、出让、农用地转用、土地利用规划及土地开发、整理、复垦等工作的需要，实地界定土地使用范围、测定界址位置、调绘土地利用现状、计算用地面积，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用地审批和地籍管理等提供科学、准确的基础资料而进行的技术服务性工作。	有资质的土地勘测机构	由项目申请人与受托中介机构自行协商确定	

# 侯马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共34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所涉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项目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项目办结时限	备注
11	编制复垦设计方案	土地复垦方案审批及验收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复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2号）： 第十一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按照土地复垦标准和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编制土地复垦方案。	有资质的规划机构	由项目申请人与受托中介机构自行协商确定	
12	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勘测定界及储量成果	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及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152号）： 第十一条 开办国有矿山企业，除应当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外，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供矿山建设使用的矿产勘查报告；第十三条 申请开办集体所有制矿山企业或者私营矿山企业，除应当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外，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供矿山建设使用的与开采规模相适应的矿产勘查资料。	有资质的土地勘测机构	由项目申请人与受托中介机构自行协商确定	

# 侯马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共34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所涉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项目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项目办结时限	备注
四、市环境保护局（5项）						
13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报告表）文件编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或报告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由具有相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编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对其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机构。	具有相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	由项目申请人与受托中介机构自行协商确定	
1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或报告表）技术审查论证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或报告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建设单位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附具对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	环保部门评估机构	由项目申请人与受托中介机构自行协商确定	

# 侯马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 (共34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所涉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项目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项目办结时限	备注
15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对主要因排放污染物对环境产生污染和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提交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主要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提交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p> <p>第十三条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由建设单位委托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有相应资质的环境监测站或环境放射性监测站编制。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由建设单位委托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有相应资质的环境监测站或环境放射性监测站，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的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编制。承担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不得同时承担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的编制工作。</p> <p>承担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或者验收调查工作的单位，对验收监测或验收调查结论负责。调查工作的单位，对验收监测或验收调查结论负责。</p>	具有相应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环境放射性监测机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等有关技术单位	由项目申请人与受托中介机构自行协商确定	



# 侯马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共34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所涉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项目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项目办结时限	备注
1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p> <p>环境保护部《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第二款 企业可以自行编制环境应急预案，也可以委托相关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委托相关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编制的，企业指定有关人员全程参与。</p>	企业可以自行编制环境应急预案，也可以委托相关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编制	由项目申请人与受托中介机构自行协商确定	

# 侯马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共34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所涉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项目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项目办结时限	备注
17	现场检查和审议提出验收意见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应组织建设项目所在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等成立验收组（或验收委员会）。</p> <p>验收组（或验收委员会）应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现场检查和审议，提出验收意见。</p> <p>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表）的编制单位应当参与验收。</p>	环保部门评估机构	由项目申请人与受托中介机构自行协商确定	
五、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1项）						
18	施工图审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4条第5款（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p>	具备资质的施工图审查机构	<p>大型房屋建筑：15个工作日；中型以下房屋建筑：10个工作日；勘察甲级：7个工作日；勘察乙级：5个工作日。晋建质字[2015]137号文件</p>	

# 侯马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 （共34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所涉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项目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项目办结时限	备注
六、市水务局（8项）						
19	水土保持技术评估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p> <p>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p> <p>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p>	具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工作相应能力和水平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由项目申请人与受托中介机构自行协商确定	

# 侯马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 （共34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所涉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项目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项目办结时限	备注
20	水土保持监测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p> <p>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p> <p>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p>	具有从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相应能力和水平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由项目申请人与受托中介机构自行协商确定	

# 侯马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 (共34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所涉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项目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项目办结时限	备注
2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p> <p>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p> <p>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p>	具有从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相应能力和水平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由项目申请人与受托中介机构自行协商确定	

# 侯马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共34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所涉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项目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项目办结时限	备注
22	水利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技术咨询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修订）第十九条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第十七条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p> <p>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p>	具有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单位或者防洪规划的编制单位	由项目申请人与受托中介机构自行协商确定	

# 侯马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共34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所涉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项目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项目办结时限	备注
23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书审批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第168项</p>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第十一条申请取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三)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四)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p> <p>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由具备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的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报告书应当包括取水水源、用水合理性以及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等内容。</p> <p>《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p> <p>第二十八条建设项目需要办理取水许可申请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p> <p>取水许可的审批权限及条件、程序和期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具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由项目申请人与受托中介机构自行协商确定	

# 侯马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 (共34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所涉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项目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项目办结时限	备注
24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第三十五条从事工程建设，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第十七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验收不合格的，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水利部令第22号）第五条。依法应当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手续的，其入河排污口设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管理权限审批；依法不需要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手续的，除下列情况外，其入河排污口设置由入河排污口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p>	具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相应能力或环境保护部门批准的具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单位	由项目申请人与受托中介机构自行协商确定	



# 侯马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 （共34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所涉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项目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项目办结时限	备注
24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	<p>（一）在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道（河段）、湖泊上设置入河排污口的，由该流域管理机构负责审批；（二）设置入河排污口需要同时办理取水许可手续的，其入河排污口设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取水许可管理权限审批；（三）设置入河排污口不需要办理取水许可手续，但是按规定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其入河排污口设置由与负责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环境保护部门同级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其中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需要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其入河排污口设置由所在流域的流域管理机构审批。第六条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单位（下称排污单位），应当在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之前，向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依法需要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手续或者取水许可审批手续的，排污单位应当根据具体要求，分别在提出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申请或者取水许可申请的同时，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依法不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依法不需要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手续和取水许可手续的，排污单位应当在设置入河排污口前，向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p>	具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相应能力或环境保护部门批准的具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单位	由项目申请人与受托中介机构自行协商确定	

# 侯马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共34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所涉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项目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项目办结时限	备注
25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	洪水影响评价书批复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p> <p>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p> <p>在蓄滞洪区内建造房屋应当采用平顶式结构。</p>	具有相应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资质的企事业单位	由项目申请人与受托中介机构自行协商确定	

# 侯马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共34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所涉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项目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项目办结时限	备注
26	工程穿越（跨越、占用）河道防洪评价报告编制	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位置和界限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p> <p>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p>	具有编制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由项目申请人与受托中介机构自行协商确定	

# 侯马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 (共34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所涉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项目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项目办结时限	备注
七、市农业林业委员会（1项）						
27	编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	使用林地许可	《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4条	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	由项目申请人与受托中介机构自行协商确定	
八、市商务粮食局（1项）						
28	验资报告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	《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 凡常年收购粮食并以营利为目的，或年收购量达到50吨以上的个体工商户，必须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年收购量低于50吨的个体工商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无须申请粮食收购资格。第十二条 申请粮食收购资格时，须向审核机关提交下列书面材料：（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二）营业执照或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仅限新设企业）复印件；（三）资信证明；（四）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有效租赁合同；（五）有关检验、化验仪器和设施证明材料。原来从事粮食收购业务的经营者须同时提交上一年度粮食购销情况年报表。	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	由项目申请人与受托中介机构自行协商确定	

# 侯马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共34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所涉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项目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项目办结时限	备注
九、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3项）						
29	空气、微小气候（湿度、温度、风速）、水质、采光、照明、噪声的检测情况	公共场所以及新、改、扩建公共场所选址和设计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章 卫生监督第二十三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三）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四）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五）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六）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	由项目申请人与受托中介机构自行协商确定	

# 侯马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共34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所涉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项目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项目办结时限	备注
30	饮用水的水源水质监督监测和评价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p>《生活饮用水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章总则、第十四条二次供水设施选址、设计、施工及所有材料，应保证不使饮用水水质受到污染，并有利于清洗和消毒。各类蓄水设施要加强卫生防护，定期清洗和消毒。具体管理办法同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区情况另行规定。</p> <p>从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的单位必须取是当地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卫生许可后，方可从事清洗消毒工作。清洗消毒人员，必须脂卫生知识培训和健康检查，取得体检合格证后方可上岗。</p> <p>第三章第十七条新建、改建、扩建集中式供水项目时，当地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做好预防性卫生监督工作，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的水源水质监测和评价。</p>	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	由项目申请人与受托中介机构自行协商确定	

# 侯马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共34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所涉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项目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项目办结时限	备注
31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验收报告	放射诊疗许可	<p>《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章第十三条第十三条 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申请进行卫生验收：（一）建设项目竣工卫生验收申请；（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资料；（三）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四）放射诊疗建设项目验收报告。</p> <p>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应当提交卫生部指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机构出具的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和设备性能检测报告。</p>	放射卫生技术检测机构	由项目申请人与受托中介机构自行协商确定	

# 侯马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 (共34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所涉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项目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项目办结时限	备注
十、市文物旅游局（3项）						
32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方案编制	对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批准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21条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p> <p>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p> <p>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p> <p>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p>	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公司	由项目申请人与受托中介机构自行协商确定	



# 侯马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共34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所涉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项目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项目办结时限	备注
33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需委托开展的考古勘探发掘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17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具有相应资质的勘探队、考古发掘队	由项目申请人与受托中介机构自行协商确定	

# 侯马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共34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所涉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项目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项目办结时限	备注
34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需委托开展的考古勘探发掘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批准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18条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p> <p>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p>	具有相应资质的勘探队、考古发掘队	由项目申请人与受托中介机构自行协商确定	